安化县水利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3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14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2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3 | 行政许可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受理责任：由审批单位受理被审批单位提交的材料（水工程建设规划），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水利行业规划与政策、规范规程，以及技术标准，审批单位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技术审查，由专家组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审批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被审批单位（不予批复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复文件，并存档保存。  5.事后监管责任：审批单位对被审批单位执行批复文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4 | 行政许可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副局长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回初审人员。 3.决定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准予许可的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予许可的意见及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5 | 行政许可 | 河道采砂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副局长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回初审人员。 3.决定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准予许可的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予许可的意见及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6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7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8 | 行政许可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副局长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回初审人员。 3.决定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准予许可的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予许可的意见及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9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10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副局长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回初审人员。 3.决定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准予许可的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予许可的意见及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11 | 行政许可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12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副局长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回初审人员。 3.决定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准予许可的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予许可的意见及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13 | 行政许可 |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 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副局长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回初审人员。 3.决定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准予许可的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予许可的意见及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14 | 行政许可 | （含交通、水利）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副局长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回初审人员。 3.决定责任： 按照许可条件及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准予许可的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予许可的意见及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 二、行政处罚类（150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未经批准或不按规定从事采砂等活动，在堤防、护堤地进行与防洪无关的活动，未经批准或不按规定标准整治河道、修建及设施，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进行修建开采考古发掘活动，违规围垦河湖，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违反防汛指挥部规定或指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 | 行政处罚 |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 | 行政处罚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 | 行政处罚 |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经营者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或者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或者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处罚 |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 （一）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 （二）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 （三）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 | 行政处罚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 | 行政处罚 |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批准的；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方案或补充方案未经批准的；未经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重大变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 | 行政处罚 | 对不属于国家建设或者公益事业需要，填埋山塘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填埋山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对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危害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经营者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或者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或者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处罚 | 《湖南省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 （一）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 （二）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 （三）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 | 行政处罚 | 在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 | 行政处罚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 | 行政处罚 |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6 | 行政处罚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7 | 行政处罚 |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8 | 行政处罚 |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有下列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一）堆放阻碍蓄水、输水的砂石、泥土、垃圾等物体；（二）建设妨碍蓄水、输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侵占、损毁水利工程设施；（四）从事危害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五）其他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0 | 行政处罚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1 | 行政处罚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2 | 行政处罚 | 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3 | 行政处罚 |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或者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处罚；有下列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一）堆放阻碍蓄水、输水的砂石、泥土、垃圾等物体；（二）建设妨碍蓄水、输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侵占、损毁水利工程设施；（四）从事危害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五）其他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4 | 行政处罚 | 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置墟场等活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5 | 行政处罚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 　　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6 | 行政处罚 | 对验收合格后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手段获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1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4 | 行政处罚 | 企业事业单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5 | 行政处罚 |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8 | 行政处罚 | 对由于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9 | 行政处罚 | 对由于监理单位或者咨询、勘测、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或者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 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四）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 　　（五）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六）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 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被许可人违反水行政许可证件管理规定的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 :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三条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五条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九条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至第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7 | 行政处罚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3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处罚 |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6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危及员工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和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9 | 行政处罚 |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1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4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6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7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9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防洪工程设施未验收擅自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评审、中标人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2 | 行政处罚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3 | 行政处罚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4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规定维护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以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来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6 | 行政处罚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汨罗江、新墙河及其它跨市（州）行政区域的重要河段建设水工程，以及湖南省总装机容量1.0（含）～25（不含）万千瓦的水电站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7 | 行政处罚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违反批准要求围湖造地、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0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3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防洪大堤、渍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或启闭水闸闸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危害堤防安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渍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5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防洪大堤、渍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或启闭水闸闸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堤防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渍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6 | 行政处罚 |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堤防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渍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7 | 行政处罚 | 擅自启闭渠系建筑物闸门，尚未构成犯罪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堤防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渍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8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斗渠、支渠、干渠上开口，修建建筑物，尚未构成犯罪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堤防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渍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将生产建设建筑垃圾倒入江河、湖泊、水库、水塘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水土流失既不进行治理又不按规定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或限期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并可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治理或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0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损害中标人正当利益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1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2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3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签字、记录、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勘察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5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故不按合同履行义务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6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8 | 行政处罚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99 | 行政处罚 |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扣押采砂船舶和设备，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 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 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3.《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大堤、间堤和渍堤上植树、种作物、铲草皮；(二)履带式车辆上堤行驶；(三)非防汛抢险机动车辆泥泞期间在堤上通行；(四)烧窑、挖凼沤肥、堆放物资；(五)打井、爆破、葬坟、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六)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建(构)筑物；(七)在距堤内脚五米以内耕种；(八)其他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在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第二十条 堤防管理范围和距堤脚五百米以内的湖洲、与堤脚相连一百米以内的河滩属防护林区。防护林由洞庭湖区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任意砍伐。第二十三条 在渠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修建损害渠道功能的建(构)筑物和其他阻水设施；(二)倾倒废弃物；(三)在渠堤上取土、挖眼、扒口、铲草皮、滥伐林木；(四)其他损害渠道功能的行为。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危害堤防安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侵占、破坏防护林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围垦水库库区行为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人进行招标等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的处罚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年第30号）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等八部委令第2号）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三) 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四)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五)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六)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七) 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八)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九)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十)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产品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违反监理规定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等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单位违规参与投标、骗取中标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等八部委令第2号）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等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处罚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3 | 行政处罚 | 从事挖山洗砂、取土、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处罚 |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权限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权限内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水能资源开发未依法取得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处罚 |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34 | 行政处罚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者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等违反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权限范围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中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必须招标而不招标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过程中招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定要求的处罚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7 | 行政处罚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工程设施建设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违规采用邀请招标或不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第2号）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9 | 行政处罚 | 擅自在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处罚 |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犯本规定，擅自在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可处五百以上五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0 | 行政处罚 | 擅自将移民工程用地、移民宅基地用于非移民项目的处罚 |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犯本条例规定，擅自将移民工程用地、移民宅基地用于非移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移民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收缴的罚款，全部纳入移民资金，用于移民迁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三、行政强制类（16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强制 | 强行清理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的尾堆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2 | 行政强制 | 对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等的强制 |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一）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二）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三）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3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4 | 行政强制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5 | 行政强制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6 | 行政强制 |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强行清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7 | 行政强制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7号〕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 8 | 行政强制 | 逾期不补办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国务院令第676号予以修改，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 9 | 行政强制 |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且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0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察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1 | 行政强制 | 查扣违法采砂船舶和设备，尾堆、河道强制清理；查扣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 12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等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3 | 行政强制 |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4 | 行政强制 | 对未经批准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采砂船舶和设备的扣押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必须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采砂或者未按照采砂许可规定采砂，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扣押采砂船舶和设备，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或者废弃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做好有关组织工作、协调的指导工作。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5 | 行政强制 | 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 16 | 行政强制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四、行政征收类（12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征收 |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4〕8号）第五条 ； 3.《湖南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06〕55号）第二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条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9〕62号）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水土保持法》 |
| 2 | 行政征收 | 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9〕62号）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3 | 行政征收 | 河道堤防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一条 国家设立水利建设基金，用于防洪工程和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受洪水威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规定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2009〕62号）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4 | 行政征收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1995〕457号）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三年以上的（含三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交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9〕   62号）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
| 5 | 行政征收 | 水资源费的征收 | 《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13〕104号） 各市（州）、县（市、区）物价局、财政局、水利（务）局：  为了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合理开发利用，实现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我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要求，经研究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按取水水源和用途分别核定，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  二、下列取水暂不征收水资源费：  1、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取用水；  2、保证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3、预防或为消除对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三、水资源费的征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湖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09〕32号）规定执行。  四、城市自来水供水取水，水资源费由自来水厂(公司)直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  五、水资源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收费资金应严格按《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湖南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09〕32号）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水资源的管理、节约、保护、开发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  六、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征收或减免水资源费，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超越权限收费。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地下水自备水源水资源费征收力度，确保应征尽征，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  七、各执收单位接此通知后，应及时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有关手续，到财政部门办理收费票据领购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实行亮证收费，并将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八、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我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6 | 行政征收 |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和维护管理费用确定。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第二十四条 　在堤防、护岸、灌排水闸、圩垸和排涝工程设施受益范围内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和农户、个体工商户，应当按规定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收费的具体标准和计收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开征后，省人民政府1986年关于缴纳堤防维护费的规定停止执行。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9〕   62号）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
| 7 | 行政征收 | 河道采砂、取土、淘金管理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8 | 行政征收 | 水能资源有偿使用出让金征收 |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开发利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其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的微水能的开发利用除外。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实行有偿取得，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9 | 行政征收 |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 财综〔2012〕47号 、湘价费〔2009〕62号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10 | 行政征收 | 权限内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取 | 1.《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水土保持法》 |
| 11 | 行政征收 |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征收 |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财综〔2012〕47号 、湘价费〔2009〕62号）全文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12 | 行政征收 | 权限内水资源费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五、行政确认类（4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确认 |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 《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部发布）3.3.3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确认。 | 1、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收到项目划分书面报告后，应在14个工作日内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项目法人、监理、勘测、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布，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 3、监理单位应根据《单元工程评安标准》和抽样检测结果复核工程质量，其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的数量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或合同约定执行。 | 《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 2 | 行政确认 | 权限内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的审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2.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3.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 1.受理责任：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小（1）型水库（闸）进行安全鉴定，对其管理单位递交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小（1）型水库（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及相关报告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审查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安全鉴定结论，并依法督促水库主管部门按鉴定意见对病险水库（闸）进行加固治理。  4.送达责任：送达安全鉴定审查意见。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 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3.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
| 3 | 行政确认 | 移民后期扶持对象确认 |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三条　国家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2.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第四条 扶持范围。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现状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第二十条 强化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政策，严肃工作纪律。要审定移民人数，核实移民身份，并在乡村两级张榜公布，严禁弄虚作假。要认真执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严格资金支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严禁截留挪用。监察部要会同财政部制定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各级监察和审计部门要提前介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对后期扶持资金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07〕2号）第一条 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扶持范围。  ( 1 ) 户籍制度改革前（本网注：2003年10月28日）为农业户口现在仍保留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包括田、土、山、水等，并取得土地经营权证，下同）的原迁移民及其后代（含依法收养的；不含已出嫁或入赘到非农村移民户的原迁移民的后代。下同）。  （2）户籍制度改革前为农业户口现在户口仍登记在原村民委员会、享有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但因各种原因而没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原迁移民及其后代。  （3）户籍制度改革前为农业人口，现在仍保留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原迁移民和移民的后代娶进或入赘并在2006年6月30日以前户口已经迁入居住地的农业人口。  （4）农村移民及其后代入伍前户口登记在村民委员会的现役士兵（含一、二级士官），入学前户口登记在村民委员会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和在2006年6月30日以前户口登记在村民委员会且从事农业生产的大中专毕业生。  （5）服刑期间的农村移民可以登记，但服刑期内不享受扶持政策。  （6）农村移民在2006年6月30日以前娶进或入赘的农村非移民，在2003年10月1日《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前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但已形成事实婚姻且已经在居住地办理了户口登记手续的本人及其子女。《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但在2006年6月30日以前已生育子女的，必须补办婚姻登记和户口迁入手续后方可登记。  （7）原迁移民出嫁或入赘到非农村移民户，现户籍档案为农业人口的。  （8）在2006年6月30日以前农村移民违法生育的子女、依法缴清了社会抚养费并办理了户口登记手续的。  （9）农村移民在2006年6月30日以后至登记前身份发生了变化（如部队晋升为军官或三级及以上士官、录为公务员等不再是农村移民的）或死亡的，登记时应注明变化时间，2006年6月30日至变化这段时间可以享受后扶政策。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上报省里。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3.《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
| 4 | 行政确认 | 新建大中型水库的实物指标调查结果确认 |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十二条 水库淹没和工程占地的实物指标是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淹没补偿投资概算的依据。实物指标调查由设计单位、项目法人与当地移民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应当由设计单位、项目法人、当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被调查者分别签署意见认可，并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上报省里。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正当理由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对同一事项给两个以上行政相对人进行确认并重复发证的； （四）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不确凿、不充分的作出行政确认的；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作出行政确认的； (五)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 |
| 六、行政检查类（22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检查 | 对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 | 行政检查 | 水政执法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3 | 行政检查 | 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证明、资料；要求说明问题；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4 | 行政检查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监督检查 | 1.《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办农经〔2005〕806号）第十七条 水利部对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5〕128号）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管理和目标管理。逐步建立水利部、流域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项目法人分级、分层次管理的管理体系；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企事业单位独资或合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执行。利用外资项目的建设程序，同时还应执行有关外资项目管理的规定； 4.《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财〔2010〕436号）第五条 建立小型病险水库项目责任制度。（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省（区、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负总责。（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或所管辖）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并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三）财政部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并参与项目前期及建设等相关工作。（四）水利部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小型病险水库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参与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 5 | 行政检查 | 水资源管理检查（包括计量设施、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制度实施、节水措施与工艺、取水设施、取水口和退水口水质、取用水统计报表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1.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包括计量设施、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制度实施、节水措施与工艺、取水设施、取水口和退水口水质、取用水统计报表等）进行检查 。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6 | 行政检查 | 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征收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7 | 行政检查 | 水资源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8 | 行政检查 | 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监督检查 | 《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湘发改农〔2012〕第741号）全文 全文。《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暂无）第十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批准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规划，按照有关规程规范，以县为单位打捆编制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市（州）发改部门批准。 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地点、水源、工程措施、解决范围与人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完成时间、水价核算、建后管理等。 为保证实施方案质量和深度，集中供水工程应单独编制初步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初步设计文本和批复应作为实施方案附件予以保存。 日供水规模1000立方米或供水受益人口1万人以上的单项工程初步设计，应由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 9 | 行政检查 |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 |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试行办法》（湘政发〔2012〕10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负责采砂业主定点、定时、定量、定船数开采等现场监督措施。” | 1.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砂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试行办法》 |
| 10 | 行政检查 | 水旱灾害防御监督指导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第十三条 由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规定本企业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有管辖的防汛指挥机构监督实施 、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 11 | 行政检查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三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采伐方案后，应当将采伐方案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 12 | 行政检查 |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 13 | 行政检查 |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为项目经营者提供指导服务；受理人民群众的投诉；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
| 14 | 行政检查 | 对供用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15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3.《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部令第11号）第四条 水利部所属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稽察工作给予协助和支持； 4.《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设立，经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方可承担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 5.《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
| 16 | 行政检查 | 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工程项目监督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五条第一款：移民安置工作实于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2.《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1]78号）第六条：移民安置任务较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移民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省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市州、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3.《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11]78号）第四十七条：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移民安置工作规划、计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对参与移民安置工作的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履责履约、工作质量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制度。该项监督管理办法由省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 |
| 17 | 行政检查 | 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第二十二条：水库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以及汛前汛后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的安全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18 | 行政检查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投、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其与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19 | 行政检查 |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   理；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26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6号予以修改，2014年8月19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1. 检查责任：对职责范围内水利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进行   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由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情节轻重处以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报告上级，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并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并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20 | 行政检查 | 水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的权力 |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次修正，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   管理； 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第26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6号予以修改，2014年8月19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21 | 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的权力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各流域机构受水利部的委托负责本流域由流域机构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第十条 政府对水利工程的质量实行监督的制度。水利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未经质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2.《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在我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和城镇供水、滩涂围垦等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均必须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 22 | 行政检查 | 水旱灾害和大坝安全的检查 |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按照权限负责拟定和实施防御洪水方案、防洪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编制洪水风险图，审查批准破堤工程，督促清除阻水障碍、修复水毁工程，组织防汛检查，掌握汛情信息，发布汛情公告，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和群众转移，管理调度防汛经费和物资；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督促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时整改到位 。  3.移送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七、行政奖励类（1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奖励 | 对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计划用水单位在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二）公共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显著低于国家标准的； 　（三）在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举报严重浪费水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批准、予以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 八、行政裁决类（2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裁决 |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2.《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第八条 在省际水事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边界地区的水事活动，维护边界地区的水事秩序，预防省际水事纠纷的发生； 　　（二）配合流域管理机构编制省际边界河流水利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方案以及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并在批准后负责组织执行； 　　（三）配合流域管理机构建立省际水事协商制度； 　　（四）负责重大省际水事纠纷的上报； 　　（五）配合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处理省际水事纠纷； 　　（六）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与有关各方协商解决省际水事纠纷； 　　（七）负责执行国务院有关省际水事纠纷的裁决、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有关省际水事纠纷的处理意见和纠纷各方达成的省际水事协议。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省际边界地区的法制宣传，提高边界地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创造守法、依法办事的社会环境。 3.《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裁决申请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 《水土保持法》 |
| 2 | 行政裁决 | 水事纠纷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8号）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水政法〔2004〕第400号）第八条 在省际水事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监督检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边界地区的水事活动，维护边界地区的水事秩序，预防省际水事纠纷的发生；（二）配合流域管理机构编制省际边界河流水利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方案以及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并在批准后负责组织执行；（三）配合流域管理机构建立省际水事协商制度；（四）负责重大省际水事纠纷的上报；（五）配合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处理省际水事纠纷；（六）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与有关各方协商解决省际水事纠纷；（七）负责执行国务院有关省际水事纠纷的裁决、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有关省际水事纠纷的处理意见和纠纷各方达成的省际水事协议。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裁决申请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 |
| 九、其他行政权力类（13项）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修订 ) 全文。 | 1. 受理责任：按照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 按照条件和标准，对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副局长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回初审人员。  3.决定责任： 按照条件及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准予竣工验收的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予竣工验收的意见及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竣工验收的制发送达许可同意竣工验收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 2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建大中型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监管 |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三十条 农村移民在本县通过新开发土地或者调剂土地集中安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直接全额兑付给该村集   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农村移民分散安置到本县内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应当由移民安置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三十二条 搬迁费以及移民个人房屋和附属建筑物、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青苗、农副业设施等个人财产补偿费，由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直接全额兑付给移民。 2. 《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湘财综〔2009〕30号）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流程。 （一）直补到人的资金发放。 1. 后扶基金、移民扶助金(包括“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移民困难扶助金”)中直补到人的资金。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造具直补到人名册（即资金发放账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上报上级移民部门备案。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的直补名册，以银行“一卡通”形式按季度及时将资金发放给移民。 2. 淹没补偿费中应发给个人的补偿资金。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应根据核定的实物指标，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计算发放金额，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发放方案并予以公告。资金到位后，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根据补偿人员名册及时发放到人。 （二）项目资金支出管理。 后期扶持资金中用于项目扶持的资金，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按进度支付工程款。财政部门监督资金使用。 淹没补偿费中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由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按进度支付工程款。财政部门监督资金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统计申报材料数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资金分配的决定（不给予提供的应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 3 | 其他行政权力 |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分配 |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三十条：“移民资金是用于移民前期补偿、补助和后期扶持的专项资金，包括淹没补偿费、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资金的管理，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  况”。  《湖南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8〕12号）第十条：“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预算、拨付、具体使用及财务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专账核算”。  《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7〕27号）第十三条：“移民扶助金由小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和移民困难扶助金（即原移民口粮补贴）两部分组成，省财政厅会同省移民局按规定将移民扶助金安排到县市区，由县市区政府包干负责，统筹调剂解决小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600元后扶政策人员和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生活困难问题。县市区如有资金结余，要参照移民项目资金管理模式，统筹用于解决小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和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建设”。 |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统计申报材料数量。 2.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资金分配的决定（不给予提供的应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 |
| 4 | 其他行政权力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分配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第四十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三十三条“移民资金的使用实行年度项目计划管理。年度项目计划由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需要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综〔2017〕27号）第十二条：“中央下拨的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资金和我省开征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是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资金的重要来源。每年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商省移民局，根据中央下达我省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计数规模和我省征收的库区基金预计数，计算分配资金额度后，联合将资金分配控制数提前下达到各市州、省直管县市……”。 |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统计申报材料数量。 2.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资金分配的决定（不给予提供的应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1.《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2.《湖南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3.《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 |
| 5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 |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三十七条：“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   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二十四条：“移民安置后，由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机关组织移民管理部门、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标准和内容对移民的安置进行验收”。 3.《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77号）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前，应当组织移民安置验收。移民安置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验收”；第九条：“水利部主持验收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水利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主持。其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主持”。 4.《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5]47号） 四、规范安置验收 　　在水库建设枢纽工程导（截）流、下闸蓄水、竣工前均须依法履行验收程序。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余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应依次履行县市区人民政府自验、市州移民行政主管部门初验、省移民行政主管部门终验的程序。移民安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各责任单位应依照验收意见及时处理，并将结果报告验收组织单位。 | 1. 受理责任：按照法定条件、标准，查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 按照条件和标准，对申办材料及初审意见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报分管副局长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退回初审人员。  3.决定责任： 按照条件及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 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准予竣工验收的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署不予竣工验收的意见及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竣工验收的制发送达许可同意竣工验收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 |
| 6 | 其他行政权力 | 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的审查和审批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三十八条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经批准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未经批准，有关单位不得  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第三十九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包括后期扶持的范围、期限、具体措施和预期达到的目标等内容。水库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建立责任制等有效措施，做好后期扶持规划的落实工作。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四款 (十六)做好项目规划。要以水库移民村为基本单元，按照优先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抓紧编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作为国家安排扶持资金和项目的前提与依据。项目的确定要坚持民主程序，尊重和维护移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三十三条 移民资金的使用实行年度项目计划管理。年度项目计划由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需要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经批准的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湘移发〔2010〕5号）第十四条 年度计划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批准的规划和核定的移民人数，按照人均600元的扶持资金额度限额编制，于当年1月底前上报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市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所辖县市区计划的审核、汇总，于当年2月底前报省移民局审批。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湘移发〔2010〕7号）第十三条 年度项目计划编报、审批程序。年度项目计划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编制后商同级财政部门报市级移民管理机构；经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查汇编后报省移民局；经省移民局审查汇编商省财政厅后，由省移民局下达年度项目计划文件，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文件。需报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还应报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   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通过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 7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办理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对同一建设工程分项发包的，必须依法分别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按照项目批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一）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备案文件；（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文件；（三）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1997年第7号）第十九条、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中应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签证。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形成审查意见，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并公开有关信息。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 8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六条：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单位工程以及大型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2005年第26号，水利部令2014年第46号予以修改第26号令，2014年8月19日施行）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   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9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质量结论登记备案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六条 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单位工程以及大型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 10 | 其他行政权力 |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计划管理 | 《关于下发<湖南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09〕4号）第十一条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原则上以项目方式扶持，由移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项目，由移民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主要用于解决  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扶助问题。 |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统计申报材料数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资金分配的决定（不给予提供的应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关于下发<湖南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11 | 其他行政权力 | 研究拟订全县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修订）第十七条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  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防洪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或者区域防洪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湖泊的防洪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河段、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市防洪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上一级人民政府区域防洪规划编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修改防洪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形成审查意见，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并公开有关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12 | 其他行政权力 | 移民资金投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核及招标投标管理（资金限50万元至100万元） |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湘移发〔2010〕7号）第二十条： 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权限。移民资金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由省移民局审批。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审批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咨询。  移民资金50万元~30万元（含30万元）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市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移民资金30万元以下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二十一条“移民资金1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州、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形成审查意见，作出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并公开有关信息。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管理办法》 |
| 13 | 其他行政权力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